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或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POU CHEN CORPORATION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臺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1)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聯合公告

- (1)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將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3)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就實際出售其在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約62.41%股權的可能重大及關連交易
- 及
- (4) 成立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自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緒言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寶成要求寶勝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方式將寶勝私有化。

建議及購股權要約

計劃

以計劃生效為前提，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2.03港元的註銷代價。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為2.03港元，比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寶勝股份1.54港元，相當於溢價約31.82%。

註銷代價不會提高

註銷代價將不會提高，且寶成不保留提高註銷代價的權利。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

待所有先決條件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寶成與寶勝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百慕達法院可能指示之較遲日期）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寶勝及全體寶勝股東具有約束力，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有關先決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中題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 —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節。

購股權要約

於公告日期，根據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共有可行使為35,002,190股寶勝股份的寶勝購股權仍未行使。

寶成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致使他人代表其提出）一項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將以計劃生效為前提。

根據購股權要約，所有寶勝購股權（無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均被註銷，以就每一接受購股權要約的寶勝購股權換取購股權註銷代價的支付，即(i)如果寶勝購股權之行使價低於註銷代價，將獲得相當於註銷代價減去該寶勝購股權行使價之金額；或(ii)如果寶勝購股權的行使價等於或高於註銷代價，將獲得0.00001港元之象徵性金額。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所有寶勝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仍未行使的寶勝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前成為計劃股東，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10,908,308,135港元。

假設仍未行使的寶勝購股權在記錄日期前均未行使或失效，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10,837,253,689港元，而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18,738,817港元。

基於上文，根據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應支付的最多現金總代價約為10,908,308,135港元。

寶成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結合外部債務融資對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進行融資。

寶成之獨家財務顧問花旗集團信納，寶成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有關條款全面落實建議及購股權要約。

有可能的裕元出售

建議將在生效日期生效及對寶勝和所有寶勝股東（包括裕元）具有約束力。因此，建議（若落實且在落實時）將涉及裕元透過註銷其所有寶勝股份（相當於寶勝已發行總股本約62.41%）從而換取寶成向裕元支付6,763,049,667港元總代價，按註銷代價向寶成實際出售其所有上述寶勝股份。由於寶成是裕元的控股股東，因此是裕元的關連人士，裕元出售（若進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對裕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基於適用的規模測試結果，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裕元出售（若進行）亦將對裕元構成一項重大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裕元出售將因此需要在裕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裕元獨立股東的批准。

裕元獨立股東批准裕元出售是建議及計劃生效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裕元董事會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怡錫先生、黃明富先生、朱立聖先生、閻孟琪女士及謝永祥先生）組成的裕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可能的裕元出售進行考慮，並就裕元出售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和是否在整體上符合裕元

及裕元股東的利益，向裕元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以及就如何在裕元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向裕元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裕元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向裕元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裕元獨立股東就裕元出售是否公平及合理提出建議。

有關裕元出售的詳情及其對裕元的影響，請參閱本聯合公告中題為「有可能的裕元出售」一節。

撤銷寶勝股份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而寶成及／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將獲發行同等數目寶勝股份），且計劃股份之股票證書在此之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寶勝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寶勝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上述撤銷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知寶勝股份之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及寶勝股份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建議落實之預期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內，且計劃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倘計劃並無獲批准或倘建議失效，寶勝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成立寶勝獨立董事委員會

寶勝董事會已成立由所有於建議中沒有擁有利益的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義男先生、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單學先生）組成的寶勝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和如何投票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以及就其對接受購股權要約的意見向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

寶勝非執行董事蔡女士是寶成一致行動人士，所以就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出建議或作出推薦而言不被視為獨立。因此，蔡女士未成為寶勝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寶勝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委任寶勝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寶勝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寶勝將在委任寶勝獨立財務顧問後盡早發出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預期時間表；(iii)百慕達公司法及百慕達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iv)寶勝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推薦意見；(v)寶勝獨立財務顧問致寶勝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vi)法院會議通告及寶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計劃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百慕達公司法、百慕達法院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計劃股東。

重要提示：寶勝股東及寶勝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被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故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寶勝股東及寶勝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寶勝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寶成要求寶勝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方式將寶勝私有化。

倘建議獲通過及落實：

- (a)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就每一計劃股份換取註銷代價的支付；
- (b) 於生效日期，寶勝將向寶成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發行一股寶勝股份，且寶勝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所有計劃股份進行減資。緊隨上述減資後，寶勝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寶成及／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發行與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之寶勝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恢復至已發行股本原本金額。由於註銷計劃股份而令寶勝會計賬目上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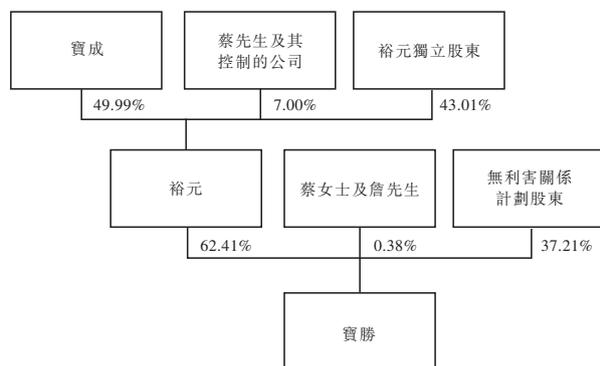
的儲備將用於繳足上述向寶成及／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所按面值發行新寶勝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

- (c) 寶勝將成為寶成的一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寶勝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寶勝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上述撤銷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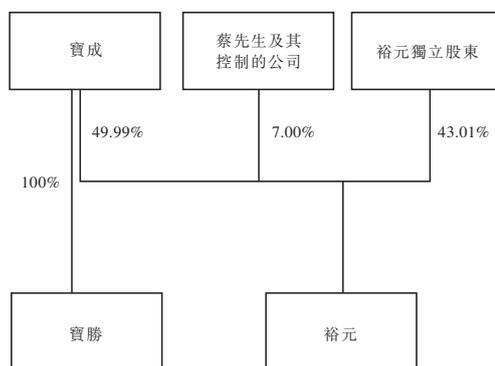
寶成亦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致使他人代表其提出)以現金支付方式註銷所有仍未行使之寶勝購股權(無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的適當要約。

假設裕元的股權在公告日期和記錄日期之間沒有發生變化，下列所示圖表簡要顯示寶勝和裕元於公告日期和緊隨計劃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



計劃完成後：



附註： 以上圖表及此附註中之股權百分比只保留小數點後兩位，僅為方便說明。此外，若干全資中間控股公司未列於上述圖表中：(i)於本公告日期，寶成持有的裕元49.99%股權是通過Wealthplus持有46.90%及Win Fortune持有3.09%；(ii)於本公告日期，裕元持有的寶勝62.41%股權是通過禮尚持有；及(iii)在計劃完成後，寶成持有的寶勝之部分或全部100%股權可能通過寶成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有關寶勝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題為「股權架構 — 寶勝之股權架構」一節。

以裕元獨立股東批准裕元出售以及建議及計劃生效為前提，裕元在寶勝已發行總股本中持有的約62.41%股權將被註銷，以換取寶成向裕元（作為計劃股東）支付6,763,049,667港元作為總代價。裕元出售（若進行）將對裕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一項重大及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與下文題為「有可能的裕元出售」一節。

建議及購股權要約

計劃

以計劃生效為前提，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2.03港元的註銷代價。在生效日期並在緊隨計劃股份被註銷前，寶勝將向寶成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發行一股寶勝股份。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為2.03港元，相當於：

- (a) 比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寶勝股份1.54港元，溢價約31.82%；
- (b) 比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寶勝股份約1.34港元，溢價約51.49%；
- (c) 比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寶勝股份約1.19港元，溢價約70.68%；
- (d) 比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寶勝股份約1.23港元，溢價約64.39%；
- (e) 比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寶勝股份約1.34港元，溢價約51.11%；及

- (f) 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寶勝股份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價值人民幣1.18元(相當於約1.43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寶勝股東應佔寶勝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價值人民幣6,281,560,000元(相當於約7,633,979,868港元)，除以於公告日期已發行5,338,548,615股寶勝股份計算)，溢價約41.96%。

於公告日期之前一年期間，聯交所所報寶勝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每股寶勝股份2.03港元，而聯交所所報寶勝股份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每股寶勝股份1.06港元。

註銷代價乃經考慮寶勝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過往價格、在聯交所上市的可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及參照近年來香港之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註銷代價不會提高

註銷代價將不會提高，且寶成不保留提高註銷代價的權利。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

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寶勝及全體寶勝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獲得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數目過半數且所持有寶勝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計劃獲得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寶勝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但前提是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之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全部寶勝股份所附票數之10%；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寶勝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寶勝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i)向寶成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分配及發行一股寶勝股份；(ii)透過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對寶勝的已發行股本進行減資；及(iii)緊隨其後向寶成及／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分配及發行數目相等之寶勝股份；
- (d) 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交百慕達法院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就上文先決條件(c)中提及的減少寶勝已發行股本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項下之程序要求及條件(如有)；
- (f) 臺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經不時修訂)第35條及就此頒佈之有關法規批准寶成於中國進行額外投資(由於寶勝根據計劃成為寶成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g) 裕元獨立股東在裕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裕元出售之普通決議案；
- (h) 臺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經不時修訂)第35條及就此頒佈之有關法規批准裕元減少在中國的投資(由於裕元出售)；
- (i) 百慕達、香港、臺灣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所有授權；
- (j) 直至及在計劃生效之時，所有授權仍充分有效及具有效用、沒有作任何修訂，以及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須的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明文訂明以外之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k) 已取得根據寶勝及裕元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建議及就撤銷寶勝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包括有關貸款人的同意)，且該等同意保持有效；
- (l) 寶勝集團或裕元集團於公告日期的貸款人概無在生效日期或之前表示將行使其權利，以要求寶勝集團或裕元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融資文件所產生的任何債務在所列明的到期日前須獲提前償還，或宣稱上述融資文件項下的違約事件已經發生；
- (m) 如有要求，寶成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對落實計劃而言屬必要之其他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或免除；
- (n)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政府之、準政府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會導致建議或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落實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對建議或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落實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寶成繼續落實建議或計劃之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之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o) 自公告日期以來，寶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狀況、利潤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就寶勝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及
- (p) 自公告日期以來，概無任何以寶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當事人(不論是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被提起或仍未解決，且無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書面威脅提起該等程序(而且無任何政府或準政府之、超國家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對或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或其從事之業務書面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繼續進行就或關於任何該等成員公司之調查)，在各情況下就寶勝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均屬重大及不利。

在任何情況下，先決條件(a)至(h)均不可豁免。寶成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先決條件(i)至(p)之權利(但無義務)，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寶勝沒有權利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就先決條件(i)而言，於公告日期，除上文已載列為單獨先決條件(先決條件(m)除外)的授權外，寶成和寶勝並無預見百慕達、香港、臺灣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須就建議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任何必要的授權。

就先決條件(m)而言，於公告日期，除上文已載列為單獨先決條件(先決條件(i)除外)的授權外，寶成和寶勝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授出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計劃屬必要或可取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或免除。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寶成只有在出現就建議而言對寶成屬重大且可以借此援引先決條件之情況下，方可以援引任何該等先決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計劃之依據。

所有先決條件均須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寶成與寶勝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百慕達法院可能指示之較遲日期)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重要提示：寶勝股東及寶勝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被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故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寶勝股東及寶勝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寶勝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購股權要約

於公告日期，根據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共有可行使為35,002,190股寶勝股份的寶勝購股權仍未行使。於公告日期，寶成及寶成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持有任何寶勝購股權。

寶成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致使他人代表其提出)一項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將以計劃生效為前提。

根據購股權要約，所有寶勝購股權（無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均被註銷，以就每一接受購股權要約的寶勝購股權換取購股權註銷代價的支付，即(i)如果寶勝購股權之行使價低於註銷代價，將獲得相當於註銷代價減去該寶勝購股權行使價之金額；或(ii)如果寶勝購股權之行使價等於或高於註銷代價，將獲得0.00001港元之象徵性金額。

下表列出所有仍未行使之寶勝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各自根據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註銷代價：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註銷 代價 (港元)	寶勝購股權 (無論已歸屬或 未歸屬)可行 使為寶勝股份 的數目
2011年1月20日	1.230	直至2019年1月19日	0.800	22,964,000
2012年3月7日	1.050	直至2020年3月6日	0.980	375,000
2016年11月14日	2.494	直至2019年9月1日	0.00001	1,166,320
		2018年9月1日至 2020年9月1日期間	0.00001	1,166,320
		2019年9月1日至 2021年9月1日期間	0.00001	1,166,320
		2020年9月1日至 2022年9月1日期間	0.00001	2,332,640
		2021年9月1日至 2023年9月1日期間	0.00001	5,831,590
			總計：	<u><u>35,002,190</u></u>

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列於致寶勝購股權持有人的信函中。該信函將在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出。

如果任何仍未行使的寶勝購股權根據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予以歸屬及被行使，由此發行的任何寶勝股份將受制於計劃及有權利參加計劃。

寶成對全資附屬公司的使用

在不影響寶成在本聯合公告項下之義務下，寶成擬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ealthplus提出和落實建議及購股權要約。

股權架構

寶勝之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寶勝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由每股0.01港元的30,000,000,000股寶勝股份組成，且寶勝已發行5,338,548,615股寶勝股份。

於公告日期，(i)寶成並不直接及／或通過其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任何寶勝股份，且因此計劃股份全部由已發行的5,338,548,615股寶勝股份組成；及(ii)寶成一致行動人士累計持有3,351,925,810股寶勝股份，相當於寶勝已發行總股本約62.79%。

假設仍未行使的寶勝購股權未行使、寶勝股權在公告日期與記錄日期期間沒有其他變化，下表列出寶勝於公告日期及於緊隨計劃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		計劃完成後	
	寶勝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寶勝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寶勝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寶勝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寶成(附註1)	-	-	5,338,548,616	100%
寶成一致行動人士				
禮尚(附註2)	3,331,551,560	62.41%	-	-
蔡女士(附註3)	19,523,000	0.37%	-	-
詹先生(附註4)	851,250	0.01%	-	-
所有寶成一致行動人士持 有的寶勝股份累計數目	3,351,925,810	62.79%	-	-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受託人(附註5及6)	125,066,320	2.34%	-	-
其他公眾寶勝股東	1,861,556,485	34.87%	-	-
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 股東持有的寶勝股份 累計數目	1,986,622,805	37.21%	-	-
總計	<u>5,338,548,615</u>	<u>100%</u>	<u>5,338,548,616</u>	<u>100%</u>

附註：

1. 於公告日期，寶成並不直接及／或通過其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任何寶勝股份。作為建議落實的一部分，(i)一股寶勝股份將被分配及發行予寶成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ii)計劃股份(即於公告日期已發行的5,338,548,615股寶勝股份)將被註銷；及(iii)相同數目的寶勝股份將被分配及發行予寶成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在完成上述步驟後，寶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5,338,548,616股寶勝股份構成)將由寶成直接及／或通過其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2. 禮尚是裕元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公告日期，寶成間接持有裕元約49.99%股權。因此，禮尚被推定為與寶成一致行動人士。
3. 蔡女士為寶成之董事，因此被推定為與寶成一致行動人士。
4. 詹先生為寶成之董事長(為一董事)，因此被推定為與寶成一致行動人士。
5. 儘管受託人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禁止受託人行使其根據信託持有的寶勝股份所附帶之表決權利。因此，受託人將在法院會議及寶勝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6. 於受託人持有的125,066,320股寶勝股份中，41,079,130股寶勝股份已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經挑選的參加人(其中1,000,000股寶勝股份授予李先生)，但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於公告日期仍未歸屬。

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

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被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予以修訂。於公告日期，根據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行使為35,002,190股寶勝股份但仍未行使的寶勝購股權，其中就24,505,320股寶勝股份的寶勝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公告日期行使。除該等仍未行使的寶勝購股權外，寶勝未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寶勝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於公告日期，寶成及寶成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持有任何寶勝購股權。

如果所有仍未行使的寶勝購股權被全面行使，35,002,190股寶勝股份將被發行，相當於寶勝於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0.66%及經發行上述新寶勝股份所擴大之寶勝已發行總股本約0.65%。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詳情，請參閱上文題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購股權要約」一節。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被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予以修訂。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寶勝向信託支付了若干金額的現金，以購買將由受託人代表寶勝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加人持有的寶勝股份。

於公告日期，已購買125,066,320股寶勝股份及由受託人持有，其中：(i) 41,079,130股寶勝股份已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經挑選的參加人，但仍未歸屬；及(ii) 83,987,190股寶勝股份仍未授出。就上述所授出的41,079,130股寶勝股份，(i)其中的1,000,000股寶勝股份已授予李先生，且該等寶勝股份的300,000股寶勝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歸屬及700,000股寶勝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及(ii)其中的40,079,130股寶勝股份已授予其他僱員（非寶勝董事），且該等寶勝股份的14,571,680股寶勝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歸屬及25,507,450股寶勝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經挑選的參加人將沒有權利獲得授予他們的由受託人在信託中持有的仍未歸屬的寶勝股份。

在計劃生效後，作為計劃的一部分，寶成將向受託人支付相當於受託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寶勝股份數目乘以註銷代價之現金金額。

寶勝董事會建議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終止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且將於生效日期生效。在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及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受託人在信託中持有的所有剩餘現金和剩餘資金（扣除與寶勝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採納、管理及／或終止有關的任何費用、開支及雜費）將退返予寶勝。

就計劃而言，受託人持有的125,066,320股寶勝股份（無論是否已授出）（相當於寶勝已發行總股本約2.34%），只要在記錄日期仍由受託人持有，即為計劃股份。受託人不是寶成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是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儘管受託人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禁止受託人行使其根據信託持有的寶勝股份所附帶之表決權利。因此，受託人將在法院會議及寶勝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財務資源確認

基於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代價為2.03港元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5,338,548,615股計劃股份，計劃股份總值約為10,837,253,689港元。

假設所有寶勝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仍未行使的寶勝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前成為計劃股東，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10,908,308,135港元。

假設仍未行使的寶勝購股權在記錄日期前均未行使或失效，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10,837,253,689港元，而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18,738,817港元。

基於上文，根據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應支付的最多現金總代價約為10,908,308,135港元。

寶成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結合外部債務融資對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進行融資。

寶成之獨家財務顧問花旗集團信納，寶成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有關條款全面落實建議及購股權要約。

有可能的裕元出售

裕元有可能的重大及關連交易

建議將在生效日期生效及對寶勝和所有寶勝股東（包括裕元）具有約束力。因此，建議（若落實且在落實時）將涉及裕元透過註銷其所有寶勝股份（相當於寶勝已發行總股本約62.41%）從而換取寶成向裕元支付6,763,049,667港元總代價，按註銷代價向寶成實際出售其所有上述寶勝股份。由於寶成是裕元的控股股東，因此是裕元的關連人士，裕元出售（若進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對裕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基於適用的規模測試結果，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裕元出售（若進行）亦將對裕元構成一項重大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裕元出售將因此需要在裕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裕元獨立股東的批准。

裕元獨立股東批准裕元出售是建議及計劃生效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裕元通函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裕元出售之進一步詳情；(ii)裕元董事會的意見(包括進行裕元出售的理據)及如果裕元出售得以進行，裕元預期可獲得的益處；(iii)裕元獨立財務顧問就裕元出售向裕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裕元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及推薦；及(iv)裕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裕元出售向裕元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及推薦的通函預計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裕元股東。該預期寄發之日期為公告日期後超過15個營業日，是在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得出：(i)裕元委任裕元獨立財務顧問並與其協調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把其意見函定稿所預計需要的時間；及(ii)二零一八年二月中旬的中國農曆新年假期。

裕元董事會(包括裕元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其中包括)裕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和推薦就裕元出售提出其意見。

成立裕元獨立董事委員會

裕元董事會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怡錫先生、黃明富先生、朱立聖先生、閻孟琪女士及謝永祥先生)組成的裕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可能的裕元出售進行考慮，並就裕元出售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和是否在整體上符合裕元及裕元股東的利益，向裕元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以及就如何在裕元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向裕元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裕元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向裕元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裕元獨立股東就裕元出售是否公平及合理提出建議。

裕元股東特別大會

裕元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以召開，使裕元獨立股東有機會對裕元出售及其所規定的交易等進行考慮及(若適合)給予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裕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將採取投票表決的方式。

於公告日期，寶成通過Wealthplus和Win Fortune在裕元已發行總股本中持有約49.99%。由於Wealthplus和Win Fortune是寶成的全資附屬公司，他們被視為在裕元出售中擁有重大利益。於公告日期，蔡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亦被視為在裕元出售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寶成、Wealthplus、Win Fortune及蔡先生和其控制的公司將在裕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裕元出售及其所規定的交易等放棄投票表決。

裕元出售收益的使用及有可能的財務影響

如果進行裕元出售及在進行裕元出售時，根據裕元在寶勝中的最新股權權益及註銷代價，裕元預期將收取的淨總收益將為6,763,049,667港元。裕元計劃將從裕元出售獲得的淨收益幾乎全部作為一次性特別股息派發予裕元股東，而淨收益的剩餘部分預計將用作一般流動資金。

如果進行裕元出售，預計裕元將在扣除交易費用前獲得收益，其計算乃參考(i)裕元出售的總收益；及(ii)裕元對寶勝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在完成裕元出售時可獲得有關資料)未經審計之賬面價值(考慮到寶勝應佔的未經審計累計其他綜合收益)之差額。作為裕元的一項交易，如果進行有可能的裕元出售及在其進行時，預計收益之金額及其計算將在裕元通函及裕元的進一步公告中作出披露。

如果進行裕元出售，寶勝集團將不再是裕元的附屬公司，並且在完成裕元出售後，寶勝的盈虧及資產和負債將不再合併入裕元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寶成、裕元及寶勝之資料

寶成之資料

寶成是一家在臺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1990年起一直在臺灣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04.TW)。寶成集團主要業務為鞋類及成衣製造、運動服裝零售及品牌代理，以及房產開發及觀光旅館經營等其他業務。

裕元之資料

裕元是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1992年起一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1.HK)。於公告日期，裕元間接由寶成持有約49.99%股權。裕元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經銷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便服鞋及戶外鞋。

寶勝之資料

寶勝是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8年起一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3.HK)。於公告日期，寶勝間接由裕元持有約62.41%股權。寶勝集團主要業務為零售運動服裝及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根據寶勝已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寶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的總資產價值和淨資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234,684,000元和人民幣6,324,621,000元。根據已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寶勝集團在稅前和稅後經審計的合併淨盈利為：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5年(重述)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盈利	532,458	831,923
稅後淨盈利	383,135	569,611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寶勝集團所處的體育用品行業正經歷著前所未有的變化和挑戰，特別是(i)網上購物的興起，可見於電子商務平台的快速增長、線上及線下運營商的整合與協作以及消費者對線上及線下互補渠道營造良好購物體驗的期望所發生的轉變；及(ii)市場競爭加劇，例如運動服裝品牌客戶之間更積極及頻繁的促銷活動以及各市場參與者就新商店形式的積極嘗試。面對這些變化和挑戰，寶勝集團一直在大力探索並投資於各種舉措，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例如(i)擴大全渠道能力；(ii)策劃有組織的推廣活動；(iii)加強門店產品供應；及(iv)提供體育相關的內容和服務。

為了讓寶勝集團能夠探索和適應這個充滿挑戰的環境，預計需要大量的投資來實施上述舉措並加強寶勝的業務，而這些舉措可能涉及的執行風險或會在短期內影響寶勝的表現。雖然寶成董事會及寶勝董事會（寶勝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正等待寶勝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有信心寶勝集團憑藉寶成集團的資源將能夠成功轉型，但帶來這些變化的舉措預計會在短期內給寶勝股東造成股價波動。

有鑑於此，寶成董事會及寶勝董事會（寶勝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正等待寶勝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相信，上述舉措最好是在寶勝的100%股權直接由寶成持有下進行，因為(i)寶勝必須非常靈活且及時地改變其運營模式；(ii)寶勝在寶成旗下將享有更有利的融資和統一的內部財務管理；及(iii)寶勝將受益於精簡化的企業和管理架構及強化的專業知識共享。

此外，寶成董事會及寶勝董事會（寶勝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正等待寶勝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寶勝股份現時的估值水平及低流動性顯示寶勝上市地位不足以為寶勝的業務和增長提供充足的資金來源。

因此，寶成董事會認為，在上述行業不利因素、執行風險、缺乏短期刺激及流動性有限的情況下，建議和註銷代價為寶勝公眾股東提供投資變現的機會。

寶成就寶勝集團之意向

在建議落實後，寶成計劃寶勝將繼續從事其零售運動服裝及經銷代理品牌產品的業務。

如在上文題為「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討論，寶成計劃採取各種措施使寶勝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從而使其能夠繼續成為中國領先的擁有巨大市場規模和經銷潛力的體育用品零售商。

撤銷寶勝股份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而寶成及／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將獲發行同等數目寶勝股份），且計劃股份之股票證書在此之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寶勝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寶勝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上述撤銷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知寶勝股份之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及寶勝股份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建議落實之預期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內，且計劃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倘計劃並無獲批准或倘建議失效，寶勝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海外計劃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

向非香港居民之人士之計劃股東和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和購股權要約及其之落實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和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該等人士須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欲就建議和購股權要約分別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和寶勝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信納本身已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之付款或該司法權區之其他應繳納的稅項。計劃股東和寶勝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向寶成和寶勝及其各自之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寶勝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告日期，鑒於寶成並不直接及／或通過其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任何寶勝股份，計劃股份由所有已發行的寶勝股份構成。

於公告日期，持有寶勝股份的寶成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裕元、禮尚、蔡女士及詹先生，共累計持有3,351,925,810股寶勝股份（即(i)3,331,551,560股寶勝股份由裕元通過禮尚持有；(ii)19,523,000股寶勝股份由蔡女士持有；及(iii)851,250股寶勝股份由詹先生持有），相當於寶勝已發行總股本約62.79%。所有上述寶勝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就計劃投票。然而，由於寶成一致行動人士不是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他們的投票（相當於寶勝已發行總股本約62.79%）就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10之額外規定（如在上文題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 —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節中先決條件(b)所載）而言將不會被計入在內。

儘管受託人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禁止受託人行使其根據信託持有的寶勝股份所附帶之表決權利。因此，受託人將在法院會議及寶勝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由於就建議擔任寶成的獨家財務顧問，花旗集團就寶勝而言被假定為與寶成一致行動。於公告日期，據寶成經考慮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後所悉，就寶勝而言被假定為與寶成一致行動之花旗集團及控制其、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同一方共同控制的人士（由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目的進行認為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於寶勝股份或與寶勝股份有關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並無持有權益或持倉。

所有寶勝股東將有權出席寶勝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其中以下特別決議案投票：批准（其中包括）(i)向寶成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分配及發行一股寶勝股份；(ii)透過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對寶勝的已發行股本進行減資；及(iii)緊隨其後向寶成及／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分配及發行數目相等之寶勝股份。

成立寶勝獨立董事委員會

寶勝董事會已成立由所有於建議中沒有擁有利益的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義男先生、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單學先生)組成的寶勝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和如何投票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以及就其對接受購股權要約的意見向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

寶勝非執行董事蔡女士是寶成一致行動人士，所以就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出建議或作出推薦而言不被視為獨立。因此，蔡女士未成為寶勝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寶勝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委任寶勝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寶勝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寶勝將在委任寶勝獨立財務顧問後盡早發出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預期時間表；(iii)百慕達公司法及百慕達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iv)寶勝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推薦意見；(v)寶勝獨立財務顧問致寶勝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vi)法院會議通告及寶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計劃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百慕達公司法、百慕達法院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計劃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謹此敦促寶勝股東在於法院會議及寶勝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提供任何受委代表)之前仔細閱讀計劃文件。

一般事項

寶成確認，於公告日期：

- (a) 除上文題為「股權架構 — 寶勝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寶成或寶成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寶勝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對其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b) 概無寶成或寶成一致行動人士收到任何接受註銷計劃股份或寶勝購股權或表決贊成或反對計劃之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c) 概無寶成或寶成一致行動人士就寶勝的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 (d) 除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外，未就相關證券作出安排（無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而該等安排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下述交易：寶成或任何與寶成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寶成或寶勝的股份進行的對建議可能屬重大的交易；
- (e) 除上文題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 — 建議及計劃的先決條件」一節中所載先決條件外，寶成或寶成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建議的某項前提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
- (f) 概無寶成或寶成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寶成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寶成或寶成一致行動人士就寶成之證券進行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有價買賣。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寶勝和寶成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寶勝和寶成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 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寶勝任何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權」	指	就建議須獲取之一切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許可及批准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百慕達法院規則」	指	百慕達1985年最高法院規則
「註銷代價」	指	根據計劃應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2.03港元的註銷代價
「花旗集團」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是寶成就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先決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中題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 —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落實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百慕達法院指示而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除寶成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計劃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生效之日期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裕元獨立股東」	指	除寶成、Wealthplus、Win Fortune及蔡先生和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裕元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即刊發本聯合公告之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禮尚」	指	禮尚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是裕元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於公告日期在寶勝已發行總股本中持有約62.41%
「詹先生」	指	詹陸銘先生，寶成的董事長（為一董事）及裕元的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韶午先生，寶勝的執行董事及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經挑選的參加人
「蔡先生」	指	蔡其瑞先生，蔡女士的父親
「蔡女士」	指	蔡佩君女士，寶成的董事、裕元的執行董事及寶勝的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註銷代價」	指	根據本聯合公告中題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 — 購股權要約」一節所載的購股權要約應向寶勝購股權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每個寶勝購股權之購股權註銷代價
「購股權要約」	指	將由寶成或寶成代表向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要約

「寶成」	指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臺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臺灣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04.TW)
「寶成董事會」	指	寶成之董事會
「寶成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寶勝而言，與寶成一致行動之所有人士(如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寶成集團」	指	寶成及其附屬公司
「寶勝」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3.HK)
「寶勝董事會」	指	寶勝之董事會
「寶勝集團」	指	寶勝及其附屬公司
「寶勝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寶勝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計劃股東就建議及向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要約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本聯合公告中題為「設立寶勝獨立董事委員會」一節
「寶勝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向寶勝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寶勝購股權」	指	根據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股份購股權。於公告日期，共有可行使為35,002,190股寶勝股份的寶勝購股權仍未行使
「寶勝購股權持有人」	指	寶勝購股權之持有人

「寶勝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以審議及(若適當)批准(其中包括)(i)向寶成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分配及發行一股寶勝股份；(ii)透過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對寶勝的已發行股本進行減資；及(iii)緊隨其後向寶成及／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分配及發行數目相等之寶勝股份的寶勝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採納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的寶勝股份獎勵計劃
「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修訂的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
「寶勝股份」	指	寶勝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寶勝股東」	指	寶勝股份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建議」	指	寶成透過計劃方式將寶勝私有化之建議
「記錄日期」	指	根據計劃釐定資格之記錄日期
「有關當局」	指	有關政府及／或政府組織、監管組織、法院或機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於本聯合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乃基於人民幣1元兌1.2153港元換算，僅供參考
「計劃」	指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進行之協議計劃，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及同時向寶成及／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同等數目之寶勝新股份

「計劃文件」	指	本聯合公告中題為「寄發計劃文件」一節中描述的將寄發予寶勝股東之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股份」	指	除由寶成直接及／或通過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寶勝股份以外的寶勝股份。於公告日期，寶成並不直接及／或通過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任何寶勝股份。 如在本聯合公告中題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 —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節中先決條件(c)所提及，作為計劃落實的一部分，預計一股寶勝股份將被分配及發行予寶成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後5,338,548,615股寶勝股份將被分配及發行予寶成及／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預計將發行的5,338,548,616股寶勝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臺灣」	指	中華民國
「臺灣證交所」	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	指	就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作為創辦人的寶勝與作為受託人的受託人與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簽訂的信託契約成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的受託人，即信託當時之受託人
「Wealthplus」	指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是寶成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於公告日期在裕元已發行總股本中持有約46.90%
「Win Fortune」	指	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是寶成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於公告日期在裕元已發行總股本中持有約3.09%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1.HK)
「裕元董事會」	指	裕元之董事會
「裕元通函」	指	將寄發予裕元股東在本聯合公告中題為「有可能的裕元出售 — 裕元通函」一節中所描述的股東通函
「裕元出售」	指	裕元透過註銷所有寶勝股份以換取寶成向裕元支付6,763,049,667港元總代價，而有可能按註銷代價向寶成實際出售其或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所有寶勝股份，但(若進行)將須取得裕元獨立股東的批准
「裕元集團」	指	裕元及其附屬公司

「裕元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裕元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裕元獨立股東就裕元出售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本聯合公告中題為「有可能的裕元出售 — 設立裕元獨立董事委員會」一節
「裕元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向裕元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裕元獨立股東就裕元出售之條款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裕元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以審議及(若適當)批准(其中包括)裕元出售及其中之交易的裕元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裕元股份」	指	裕元股本中每股0.25港元的普通股
「裕元股東」	指	裕元股份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陸銘

承董事會命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柱

承董事會命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邦治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公告日期，寶成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詹陸銘先生；董事蔡佩君女士、蔡明潔女士、盧金柱先生、蔡明倫先生及何宇明先生；及獨立董事陳伯亮先生及邱天一先生。

寶成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裕元集團或寶勝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裕元集團或寶勝集團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公告日期，裕元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金柱先生(主席)、蔡佩君女士(董事總經理)、詹陸銘先生、林振鈿先生、蔡明倫先生、胡嘉和先生、劉鴻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怡錫先生、黃明富先生、朱立聖先生、閻孟琪女士及謝永祥先生。

裕元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指與裕元集團有關者)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指與由裕元集團所發表之意見有關者)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公告日期，寶勝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邦治先生(主席)及李韶午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單學先生。

寶勝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指與寶勝集團有關者)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指與由寶勝集團所發表之意見有關者)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